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6

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我厅以粤交规〔2022〕94号下达2022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合计436,033万元,包含普通国省道建设300,000万元、内河航道建设26,351万元、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35,000万元、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4,872万元、重点经济网络公路4,810万元、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65,000万元等6个政策任务,根据粤财绩函〔2023〕8号,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4,872万元中公路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建设2,000万元已做重点绩效自评,不列入本次自评范围,本次2022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绩效自评资金额为434,033万元。

2022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下达,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内河航道建设、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重点经济网络公路等5个项目按照“项目制”管理,具体项目计划由各有关单位报厅审核,由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省对地方公路养护项目按照“因素法”下达地方,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统一规定和标准统筹编制具体项目计划,并报省备案。省根据各市建设养护里程、交通发展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配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

省财政专项资金通过省财政转移支付到各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属于省航道事务中心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挂指标,实行规范支付。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各政策任务2022年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补助普通国省道建设948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108座,完成国省道里程450公里,危桥改造60座,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2.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计划在建项目榕江工程完成疏浚工程工作量80万立方米,并完成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支持保障系统项目完成土建部分5个站房码头工程施工和信息化合同结算,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高于90%;完成7个工程可行性和专题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验收通过率大于90%;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建设智能化航道改造内河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90%以上,(一线)航标遥测遥控应用服务覆盖率50%以上;2022年底内河航道等级率达到11%。

3. “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年度绩效目标:到2022年底,改造LNG动力船舶300艘,因2022年新冠疫情和西江、北江特大洪水等客观因素影响,2022年计划完成LNG动力改造内河运输船舶由“300艘”调整为“100艘”,推动广东省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示范、推广和实施,助力广东省推动绿色航运、目标绿色物流和绿色港口建设。

4.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降低、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概率；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设计功能全部实现；按照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二期建设方案及初步设计，建成10个交调连续式站点，更新40个交调连续式站点；加强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广东储备中心配套储备仓库等土建部分，2022年按要求完成年度预算资金购置应急装备物资；按时保质报送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确保数据质量，无发生统计数据质量引发的重大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国密应用改造，基本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完成货运物流多种运输方式“一单制”服务支持政策和工作方案研究，实现实名制客运营票数据100%汇聚上传至交通部共享平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数据地市正常报送率100%。

5.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10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6. “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公路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目标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结合专项资金支付率及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我厅自评分数为96.83分（普通国省道建设98.54分+内河航道建设93.34分+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96.91分+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99.8分+重点经济网络建设93.38分+省对地方公路养护99.06分）/6，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我厅下达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补助资金434,033万元，已支出319,330.44万元，资金支付率73.57%。其中：

下达普通国省道建设补助资金计划300,000万元，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283,857万元、国省道危桥项目16,143万元，已支出222,956.52万元，资金支付率74.31%，未支付完原因：一是部分地市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困难，用林用地指标难以落实解决；二是部分地市部分项目完成实施后，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但因财政困难未完成支付；三是部分地市个别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未能支付资金；四是个别地市项目受汛情影响，施工进度缓慢。

下达内河航道建设补助资金26,351万元，已支出18,355.7万元，资金支付率69.65%。其中内河航道工程专项资金25,265.00万元，已支出17,269.70万元，资金支付率68.35%，主要原因：榕江航道整治工程、省交通运输厅智慧航道（一期）工程和磨刀门水道航道二期工程资金支付率低于60%，以及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白石窑枢纽船闸平面尺度调整项目，由于各单位未完成变更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工作进度款按当期计量工程总值60%进行支付；赣粤

运河重点问题研究专项资金 1,086 万元，已支出 1,08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下达内河运输船舶 LNG 动力改造补助资金 35,000 万元，已支出 17,030 万元，资金支付率 48.66%。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LNG 动力船舶改造专项资金为事后补贴资金。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省财政对完成改造且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取得船检证书的改造船舶所有人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但受新冠疫情和西江、北江特大洪水等客观因素影响，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进度慢，导致 LNG 动力船舶改造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相对滞后。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先后延长船舶改造期限两次，我省船舶 LNG 动力改造省级财政补贴期限由 2023 年 6 月延至 2023 年底。

下达省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计划 4,872 万元，其中公路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建设 2,000 万元已列入重点绩效自评，不列入本次自评范围，本次省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自评金额为 2,872 万元，实际支出 2,777.98 万元，资金支付率 96.73%。其中：交通运输统计 800 万元，已支出 8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 772 万元，已支出 751.6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7.37%；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 700 万元，已支出 627.35 万元，资金支付率 89.62%，未完成支出的原因是代建工程项目未办理交付使用，部分款项未达到支付条件；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 470 万元，已支出 468.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78%，剩余 1.03 万元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购置 130 万元，已支出 13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下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补助资金 4,810 万元，该专项资金主要补助韶关、梅州市，分别为 1,300.5 万元、3,509.5 万元。2022 年度，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810 万元，资金支付率 37.63%，资金支付率低的原因：用地指标、征地拆迁等未如期完成，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造成交通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仅支出 509.5 万元，支出率 14.52%。

下达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65,000 万元，已支出 56,400.08 万元，资金支付率 86.77%。未完成支付的原因：一是部分区县财政困难，地方交通部门已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未能及时支付资金；二是部分项目已完工但尚未完成结算，未能支付工程款；三是个别地市二次分配方案需报市政府同意后才能下达计划并支付使用，尚未形成实际支付。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 948 公里，实际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 958 公里；计划完成国省道危桥改造 108 座，实际完成国省道危桥改造 108 座。计划完成普通国省道里程 450 公里，实际完成国省道建设里程 625.65 公里；计划完成国省道危桥改造 60 座，实际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 104 座。另外完成 2022 年度广东省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上、下行合计约 35,793 公里，提交 49 份决策分析成果报告；完成对全省 21 个地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综合情况检查，并对 19 座桥梁和 2 座隧道技术状况的现场抽检复核，提交了桥隧监管检查报告；完

成3个高速公路项目、10个普通国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3个项目收费期限评估报告和审查报告编制等。

(2)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受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榕江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因施工单位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项目疏浚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影响项目进度；完成5座码头，2处航道管理站场及航标保养基地工程，建设3138套航标遥测遥控系统终端；36个水位遥测系统终端；桥梁密度观测终端17套；新建12座桥梁净高显示系统终端；新建航道大数据中心、航道大数据应用、应用融合平台、统一内部门户、电子航道图系统、沙盘音像、20平方公里内航标、桥梁等地上建筑物建模；完成编制工程建设方案等相关专题研究、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等报告20项；“省交通运输厅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完成软件详细设计评审、内河等级电子航道图、航道三维建模和实景数据采集实施工作方案、业务运营服务内河等级电子航道图、航道三维建模和实景数据和软件系统试运行报告等，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建设团队多次遭遇到停工和桥梁维修拆建等原因，导致项目剩余部分特殊基础设施服务未完成，影响项目未能完成最终验收；完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智慧航道（二期）项目商用密码技术服务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和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交通运输数字水运专题（一期）立项方案的编制。

2022年，对于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白石窑枢纽船闸平面尺度调整工程，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三板洲水下疏浚119.86万立方米，桩径1.5米灌注桩8根，三板洲航道抛石护坡3.07万立方米，闸室主体结构混凝土结构施工2.84万立方米。

2022年，我厅完成赣粤运河重点问题8个专题研究报告以及8个专题的技术咨询报告编制，至2022年底，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全部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

(3) 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绩效目标由完成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300艘”调整为“100艘”，原因：因2022年新冠疫情和西江、北江特大洪水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船舶改造进度滞后，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先后延长船舶改造期限两次，2022年计划完成LNG动力改造内河运输船舶由“300艘”调整为“100艘”。2022年，我省完成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101艘，2023年6月底完成改造LNG动力船舶139艘，推动广东省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示范、推广和实施。

(4)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交通运输统计，按时保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交通综合运输统计、港口综合运输统计、交通运输扶贫统计、交通运输环境统计、一套表企业联网直报等各项报表的月报、季报、年报及经济运行分析任务。各类报表和文件的上报率均达到100%。“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完成了广东省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服务及电子客票应用项目，实现了全省等级客运站实名制客流数据实时采集和电子客票数据有效采集，完善了我省道路客运行业疫情防控体系，全面完成我

省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应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示范、试点运行效能评估项目，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工作，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咨询、研究、分析、事务工作，支撑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评、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试点等工作，促进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设计功能全部实现；完成2022年度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购置任务；按照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二期建设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新建国家级交调站点2个，更新改造48个国省干线国家级站点。

（5）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支持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10公里，实际已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34.297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6）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里程2.7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里程18.3万公里，完成了对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里程、农村公路养护里程的补助任务，维持了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目标发展。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2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补助资金300,000万元，已支出222,956.52万元，资金支付率74.31%。实际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958公里，实际完成国省道危桥改造108座。计划完成普通国省道里程450公里，实际完成国省道建设里程625.65公里，实际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104座。通过对公路路面改建、对受到破损或破坏的危桥进行维修加固，明显提升了公路路况水平，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通过定期对桥涵标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及保养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涵标进行修复维护工作，确保船只航行安全，提高桥区航道通行安全性；通过对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检测评定分析成果对制定合理的养护计划，提升我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水平，节省养护资金投入发挥了重要的数据支撑作用，通过科学实施公路养护，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优良的服务；通过对全省各地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综合情况检查，并对19座桥梁和2座隧道技术状况的现场抽检进行复核，进一步规范桥隧管理，发现薄弱环节并督促提升管理水平等；开展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及公路水运前期研究，进一步切实加快了我省建设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022年，内河航道建设补助资金26,351万元，已支出18,355.7万元，资金支付率69.65%。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一是提高航道维护资源利用率；二是提高航道安全保障水平，减少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带来的经济损失；三是提高航道动态发布能力，降低助航设施意外损失；四是稳步推进航道建设和养护；五是提升航道保通保畅水平；五是为下一步开展航道建设规划提供支撑依据；六是推进智慧航道建设；七是提高北江航道通航能力。

2022年，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补助资金35,000万元，已支出17,030万元，资金支付率48.66%。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广东省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示范、推广和实施。2022年，绩效目标由内河运输船舶LNG动力改造完成“300艘”调整为“100艘”，实际完成101艘。

2022年，省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补助资金4,872万元，其中公路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建设2,000万元已做重点绩效自评，不列入本次自评范围，本次省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自评金额为2,872万元，已支出2,777.66万元（不含公路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建设实际支出金额），资金支付率96.72%。其中交通运输统计补助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全省交通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交通综合运输统计、港口综合运输统计、交通运输扶贫统计、交通运输环境统计、一套表企业联网直报等各项报表的月报、季报、年报及经济运行分析任务。按要求形成年度交通运输统计汇编资料，每月公布我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和运输生产统计数据；“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主要社会和经济效益：一是全年12328热线稳定运行，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12328热线知识库进一步完善，12328热线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工作进一步推进。二是推进广东省客运行业疫情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服务及电子客票应用，实现了全省等级客运站实名客流数据实时采集和电子客票数据有效采集，已完成全省325个等级客运站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应用；三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示范》项目，制定了“一票式”联程客运数据联网及售票接口技术规范，通过建设以综合交通票务、电子支付清算、定制出行系统为支撑的湾区智慧通平台，形成湾区智慧通微信小程序应用，实现联程出行票务预定等服务；四是2022-2023年度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技术事务服务保障项目，完成23家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资质认定，完成在省级网络货运平台进行数据上传的监测，收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动态信息；五是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研究、分析、咨询工作，形成《2021年度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重点考核指标统计分析报告》等10份材料，为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已竣工，逐步完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质储备体系，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和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公路交通运行秩序，维护经济与社会稳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2022年完成交调站点的建设更新改造任务，进一步促进了路网监测的作用，确保路网气象数据精确度，提高公路网服务水平、路网客货运输量评估水平；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购置通过分步购置、逐步完善应急装备物资，采购能应对复杂恶劣环境、技术先进适用、具备多种功能、作业能力突出的特种、专业应急装备，不断补充和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为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2022年，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补助项目实际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34.297公里，使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2022年，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项目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里程2.7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里程18.3万公里，完成了2022年地方公路养护任务，通过日常养护及应急整治、交通量调

查、道路年终整修等公路养护任务的实施，保障了公路的安全畅通，改善了公路交通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拨付使用问题。由于部分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未能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2. 资金来源问题。部分地市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筹措办法不多，主要靠省补助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解决，个别区、县存在资金未能全额到位情况，影响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

3. 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问题。部分地市交通运输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充分，解决措施力度不够，无法按时目标任务。

4. 建设用地用林问题。大部分国省道建设受到生态保护区，耕地、自然保护区等影响，用地用林报批工作推进缓慢，严重影响到项目的开工和建设。

三、改进意见

（一）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要统筹做好办理土地、林地、水保、环评等审批手续，保障普通国省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使用土地、林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抓紧申请办理用款手续，提高资金支出效率。要牵头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用地报批、前期审批、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目标倒逼机制，限时完成每个环节工作，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工。加强对前期工作的管理，夯实项目开工建设基础。

（二）财政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财政系统专项资金直达管理，定期对各县区财政的专项资金进行考核，确保资金的到位率和支付的时效性。